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固原东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固原东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市区北环路东入口向西1.7km南侧处)，为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3600m²，总建筑面积596m²，设计规模年销售成品汽油1898t、成品柴油2847t。工程主要新建一座站房、罩棚，设计安装4台加油机，3具30m³汽油储罐、2具50m³柴油储罐，油罐均为FF双层油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204万元。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

三、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施工期严格执行《固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中相关的扬尘治理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覆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期扬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砂和悬浮物等，建筑施工废水经临时简易沉淀池的沉淀后全部回用，严禁对外排放。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车辆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应严禁鸣笛，限制车速，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安全处理施工垃圾，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得随意倾倒。

(二) 运营期

1、项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挥发量，拟在汽油加油机和卸油口各设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约为90%，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一座20m³的玻璃钢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定期由第三方拉运处理，严禁对外排放。

3、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地下油罐发生渗漏，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年3月)相关要求，采用双层SF油罐；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做好加油站的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地下水水质监测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进行监测，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4、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加装减振垫；车辆的入口处设置静止喧哗、禁鸣标志、安装减速带，降低车辆噪声；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运营期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251-001-08。油罐清理及检修均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废油渣由第三方单位统一回收。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执行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原州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亮亮 15009591820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